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4
六、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在109年度執行完工「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等案件，並持續執行前年度未完案件及新得標執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等案，截至109年底累計尚有國內公共工程9個工程案件將於110年度按約如期執行，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將本年度到期之「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等6個操作維護個案業務，全數重新標得新年度契約，在110年度除持續執行原有之17個操作案件，並再加上嘉義市、彰化市及豐原等3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進入操作維護期，執行中之操作維護案件增加到20個，持續擴展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另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土壤污染整治業務方面，109年度持續執行於108年度承攬之「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案；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109年度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另參與之臺中市外埔區廚餘處理廠之整建業已完工進入營運階段。

109年度雖受疫情影響到整體經濟環境，如營造工程缺工、海外貨物運輸不穩定等因素，本公司仍努力將對營運影響降至最低，但對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等仍持續進行，在多角化發展上力求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09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486,977仟元，較108年度4,446,968仟元，增加40,009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154,974仟元，較108年度304,995仟元，減少150,021仟元，EPS為1.15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2.01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依國內環保產業市場需求，除持續針對原有水處理、污染土壤處理及環境循環經濟方面之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外，另為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將會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海外投資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持續強勁，除原本已積極拓展的水務工程及營運管理業務外，並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環境保護相關之產業，也努力開創油泥處理、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以有效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並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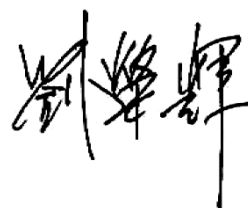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3,124,170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3,124,169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9年度估列數均分別低估新台幣234,84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0年度之損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4頁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4,812,297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94,368,610元，按配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0.7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419,93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7,713,044		註一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54,973,756		
可供分配盈餘		313,106,7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97,376)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4,812,297)		註三
股東紅利—股票	(94,368,610)		註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28,452	

註一：係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餘額迴轉。

註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三：係依據110年4月19日流通在外134,812,297股計算，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股票股利0.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94,368,6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436,861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之，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42,491,580元，分為144,249,158股，每股面額10元。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10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二、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

三、敬請 選舉。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淑珍	15	1,571,069	力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暨公共衛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安	15	1,571,069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郭濟綱	15	1,571,069	力麒建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Pomona大學 飯店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黃建源	15	1,571,069	博天環境集團(股)公司 執行副總裁 北京中環膜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川環境修復(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華環境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首席顧問
董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李海楓	18	88,506,755	方正集團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北京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 公司非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	鶴京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曹曜鴻	18	88,506,755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採購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部經理 台灣紅星(股)公司 銷售副總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 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劉榮輝	T101***795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 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 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金融組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東方彩視(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吳繁治	A101***417	0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控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經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獨立 董事	古振東	H101***594	0	中華商業銀行協理 亞太銀行專門委員 台灣銀行研究員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料如下。

三、敬請 公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濟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海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繁治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7,737	11	1,243,6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52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1,324,067	9	1,453,559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	4,466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一)、(二十)及八)	1,322,961	8	779,41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59	-	7,803	-
130X	存貨	21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0,661	-	73,8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49,259	5	521,8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347	-	86,52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1,314	-	7,509	-
		<u>5,309,233</u>	<u>33</u>	<u>4,174,23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6,7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7,896	1	90,44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8,734	1	98,8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692,320	5	516,3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3,796	-	40,4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十)及八)	2,597,054	16	2,420,84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017	-	10,602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942,926	44	6,728,183	47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9,08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0,225	-	50,329	-
		<u>10,648,968</u>	<u>67</u>	<u>10,221,860</u>	<u>71</u>
資產總計		<u>\$ 15,958,201</u>	<u>100</u>	<u>14,396,095</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20,568	10		1,165,098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806,000	5		5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639,868	4		141,80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17,335	2		289,21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03,259	6		727,97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257,284	2		216,4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5,105	-		39,9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846	-		5,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5,763	-		6,7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34,114	3		457,6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5	-		2,834	-
		<u>5,189,547</u>	<u>32</u>		<u>3,583,1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9,925	3		480,05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65,340	16		2,498,744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430	-		49,519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437,641	3		409,97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9,027	-		34,293	-
2612 長期應付款		75,428	-		82,8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97,854	1		106,096	1
		<u>3,551,645</u>	<u>23</u>		<u>3,661,570</u>	<u>25</u>
		<u>8,741,192</u>	<u>55</u>		<u>7,244,725</u>	<u>5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8		1,348,123	9
3200 資本公積		3,746,106	23		3,813,512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614	2		217,8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12	1		9,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95	1		376,586	3
3400 其他權益		12,777	-		(87,712)	(1)
		<u>5,663,727</u>	<u>35</u>		<u>5,677,888</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553,282	10		1,473,482	10
權益總計		<u>7,217,009</u>	<u>45</u>		<u>7,151,370</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58,201</u>	<u>100</u>		<u>14,396,0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4,486,977	100	4,446,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3,717,590	83	3,519,770	79
營業毛利	769,387	17	927,198	2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廿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4,485	5	215,8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2	-	3,674	-
營業費用合計	207,497	5	219,555	5
營業淨利	561,890	12	707,6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六)、(廿二)、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226	-	16,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99)	(1)	(34,154)	(1)
7050 財務成本	(129,381)	(3)	(131,950)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7	-	2,2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937)	(4)	(147,750)	(4)
	402,953	8	559,8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8,175	3	146,627	3
本期淨利	264,778	5	413,26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456	2	(77,654)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456	2	(77,7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	-	(6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58)	-	(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72)	-	(8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584	2	(78,6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62	7	334,62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974	3	304,9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9,804	2	108,271	2
	\$ 264,778	5	413,26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5,463	5	226,709	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9,899	2	107,919	2
	\$ 365,362	7	334,62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15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14		2.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益(損失)	-	-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181,103	5,797	503,639	(2,866)	(6,695)	-	-	1,307,444	6,935,052	6,935,052
本期淨利	-	-	-	304,995	-	-	-	-	108,271	413,266	413,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497)	(77,654)	-	-	(352)	(78,638)	(7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860	(497)	(77,654)	-	-	107,919	334,628	334,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15	-	(36,7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64	(3,7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531)	-	-	-	-	(16,861)	(361,392)	(361,3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6,000	-	-	-	-	-	-	-	-	27,850	27,8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9,360	299,36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46,903)	-	-	-	(159,108)	-	(159,108)	(159,1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9,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8,123	217,818	9,561	376,586	(3,363)	(84,349)	-	-	1,473,482	7,151,370	7,151,370
本期淨利	-	-	-	154,974	(6,967)	107,456	-	-	109,804	264,778	264,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7)	107,456	-	-	95	100,584	100,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974	(6,967)	107,456	-	-	109,899	365,362	365,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796	-	(25,79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8,151	(78,1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2,218)	-	-	-	-	(40,469)	(310,093)	(310,0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370	10,370	10,3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8,123	243,614	87,712	225,395	(10,330)	23,107	-	-	1,553,282	7,217,009	7,217,009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953	559,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911	29,989
攤銷費用	136,630	102,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955	37,924
利息費用	129,381	131,950
利息收入	(1,226)	(16,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7)	(2,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32
減損損失	25,624	-
重置費用	11,714	11,714
租賃解約利益	(7)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191	295,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31)	159,385
合約資產	(474,888)	(940,701)
應收票據	(4,466)	4,064
應收帳款	(527,058)	72,605
存貨	449	-
預付款項	23,283	132,394
其他流動資產	16,361	10,330
其他金融資產	43,685	(17,524)
履行合約成本	(3,805)	4,545
長期應收款	115,327	100,208
合約負債	497,865	13,937
應付票據	27,763	(90,763)
應付帳款	275,153	287,239
其他應付款	39,355	(12,949)
負債準備	18,050	(20,609)
其他流動負債	(429)	(291)
長期應付款	(7,465)	(10,841)
調整項目合計	358,440	(1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393	546,481
收取之利息	1,220	44,710
支付之利息	(117,621)	(127,650)
支付之所得稅	(81,139)	(179,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853	284,4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9,01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3)	(3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242
取得無形資產	(783)	(927)
其他金融資產	(95,378)	(75,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9)	3,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64)	(185,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5,470	185,0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6,000	20,000
發行公司債	-	498,18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6,968)	(444,0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42)	(25,484)
租賃本金償還	(7,672)	(7,335)
發放現金股利	(310,093)	(361,392)
現金增資	-	299,3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1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4,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495	400,2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	(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081	498,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656	744,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737	1,243,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9,827	11	670,527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135,609	11	938,12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	-	15,11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825,458	8	345,07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04	-	5,588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40,676	-	44,6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472,334	4	203,6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09	-	8,038	-
		<u>3,647,917</u>	<u>34</u>	<u>2,230,74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6,7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296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6,597,032	63	6,009,55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56,681	3	357,23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906	-	13,5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2	-	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42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9,0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76	-	3,854	-
		<u>6,972,139</u>	<u>66</u>	<u>6,650,548</u>	<u>74</u>
資產總計		\$ 10,620,056	100	8,881,289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560,568	14	1,073,598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06,000	8	4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04,616	5	18,772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4,098	3	253,9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44,181	8	543,585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九))	203,780	2	163,6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846	-	5,3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62	-	2,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634	-	4,9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680	-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2	-	1,305	-
		<u>4,278,317</u>	<u>40</u>	<u>2,607,54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9,925	5	480,05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3,32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9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429	-	8,7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88,338	1	106,080	1
		<u>4,956,329</u>	<u>47</u>	<u>3,203,401</u>	<u>3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13	1,348,123	15
3200	資本公積	3,746,106	35	3,813,512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614	2	217,8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12	1	9,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95	2	376,586	4
3400	其他權益	12,777	-	(87,712)	(1)
		<u>5,663,727</u>	<u>53</u>	<u>5,677,888</u>	<u>6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0,056	100	8,881,2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933,581	100	2,754,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u>2,930,758</u>	<u>100</u>	<u>2,608,855</u>	<u>95</u>
	營業毛利	<u>2,823</u>	<u>-</u>	<u>145,618</u>	<u>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5,139	4	146,2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12</u>	<u>-</u>	<u>3,674</u>	<u>-</u>
		<u>118,151</u>	<u>4</u>	<u>149,890</u>	<u>5</u>
	營業淨損	<u>(115,328)</u>	<u>(4)</u>	<u>(4,27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5	-	15,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7,181)	(1)	(34,7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5,129)	(2)	(35,05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347,423</u>	<u>12</u>	<u>373,14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758</u>	<u>9</u>	<u>318,892</u>	<u>11</u>
		150,430	5	314,62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544)</u>	<u>-</u>	<u>9,625</u>	<u>-</u>
	本期淨利	<u>154,974</u>	<u>5</u>	<u>304,995</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	-	(1,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752	4	(76,089)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07,456</u>	<u>4</u>	<u>(77,789)</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67)	-	(4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67)</u>	<u>-</u>	<u>(4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489</u>	<u>4</u>	<u>(78,286)</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463</u>	<u>9</u>	<u>226,70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5</u>		<u>2.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4</u>		<u>2.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797	503,639	-	(2,866)	-	(6,695)	-	5,627,608
本期淨利	-	-	-	-	304,995	-	-	-	-	-	304,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497)	-	(77,654)	-	(78,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860	-	(497)	-	(77,654)	-	22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15	-	(36,7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4	(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531)	-	-	-	-	-	(344,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7,850	-	-	-	-	-	-	-	-	27,850
現金增資	56,000	243,360	-	-	-	-	-	-	-	-	299,36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9,108)	(159,108)	(159,108)
庫藏股註銷	(30,000)	(82,205)	-	-	(46,903)	-	-	-	159,10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3,363)	(84,349)	-	(84,349)	-	5,677,888
本期淨利	-	-	-	-	154,974	-	-	-	-	-	154,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67)	107,456	-	107,456	-	10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974	(6,967)	107,456	-	107,456	-	255,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6	-	(25,7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151	(78,1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7,406)	-	-	(202,218)	-	-	-	-	-	(269,6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8,123	3,746,106	243,614	87,712	225,395	(10,330)	23,107	-	23,107	-	5,663,7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30	314,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86	9,964
攤銷費用	156	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076	37,959
利息費用	45,129	35,057
利息收入	(645)	(15,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423)	(373,1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24	-
租約修改利益	(7)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704)	(304,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7,488)	(181,051)
應收票據	15,113	208
應收帳款	(480,380)	154,212
預付款項	3,933	96,913
其他流動資產	(3,571)	4,423
其他金融資產	(13,110)	(2,667)
合約負債	485,844	(6,160)
應付票據	40,184	45,562
應付帳款	300,596	154,248
其他應付款	48,152	(15,033)
負債準備	22,456	(20,609)
其他流動負債	647	21
調整項目合計	(32,328)	(74,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102	239,827
收取之利息	645	15,522
支付之利息	(43,268)	(33,5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70	(2,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49	219,36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961)	(341,000)
預付投資款	-	(79,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	(10,168)
存出保證金	(822)	65
收取之股利	41,157	17,138
其他金融資產	(79,933)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15)	(317,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6,970	123,5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6,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	498,18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42)	(25,500)
租賃本金償還	(5,038)	(4,815)
發放現金股利	(269,624)	(344,531)
現金增資	-	299,3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566	347,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9,300	249,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527	421,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9,827</u>	<u>670,5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附錄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48,12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34,812,29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88,737股。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71,069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8,506,755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0,077,824